

重要提示

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林海	林海
独立董事	林海	林海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上证交易所	贵州茅台	60051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办秘书处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宁屏	董秘	
电话	0851-22390002	0851-22390002	
传真	0851-22390103	0851-22390103	
电子邮箱	http://www.moutai.com	http://www.moutai.com	

1.6 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要,拟订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125,619,785万股为基数,对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7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7,751,996,623.80元,剩余47,126,967,873.97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经营范围:茅台酒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品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公司处于白酒行业领先地位,主要产品是贵州茅台酒及系列产品,经营模式为:采购原料—生产产品—销售产品。经近几年的深度调整,2015年度白酒行业开始逐步适应新的市场消费趋势,止住了快速下滑态势。虽然白酒行业初步出现转机,但从外部需求、人口结构、渠道调整来看,仍处于筑底阶段。当前白酒行业的一个特点是:产能过剩,供大于求。二是增速进入个位数增长。三是行业进入挤压式竞争。在挤压式竞争阶段,只有品牌、渠道都有较强优势的企业才能把握住机会,提升市场份额。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上年同比增减)
总资产	66,375,165,300.00
营业收入	55,494,150,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21,901,3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75,029,34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2,27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9,804,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注: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司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股本总数125,619,785万股重新计算。

4.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
营业收入	6,644,273,72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6,901,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
第二季度	(4-6月)
营业收入	6,436,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7,176,2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
第三季度	(7-9月)
营业收入	6,396,636,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3,58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
第四季度	(10-12月)
营业收入	6,471,62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1,888,221.00

注: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司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股本总数125,619,785万股重新计算。

5.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
营业收入	6,644,273,72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6,901,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
第二季度	(4-6月)
营业收入	6,436,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7,176,2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
第三季度	(7-9月)
营业收入	6,396,636,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3,58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
第四季度	(10-12月)
营业收入	6,471,62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1,888,221.00

注: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司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股本总数125,619,785万股重新计算。

6.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注: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普通股股东户数,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司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股本总数125,619,785万股重新计算。

6.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在上述表格中,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上述表格中,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